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80 万方预拌砂浆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乐陵市乐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 万方预拌砂浆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71481-89-02-9849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铁营镇循环经济示范园 247 省道西侧		
	原乐陵市志诚钢厂院内		
地理坐标	(117 度 15 分 33.793 秒, 37 度 39 分 55.45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乐陵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5-371481-89-02-984916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0
环保投资占比（%）	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审批机关：乐陵市人民政府 规划名称：乐陵市循环经济示范园总体发展规划 批复文号：乐政字【2011】2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审查机关：山东省德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山东省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乐陵市循环经济示范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通知 审查文号：德环函【2018】39号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乐陵市循环经济示范园规划范围北起阎集、郑庙村，南到前进沟，西起高文亭沟，东至赵滩子沟，规划面积为17.7平方公里，产业定位为石化、化工产业、精细化工及新材料产业和再生资源产业。</p> <p>项目位于乐陵市循环经济示范园247省道西侧，属于示范园区规划中的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划。</p> <p>2、与《关于山东乐陵市循环经济示范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乐陵市循环经济示范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p>项目符合性见表 1-1：</p> <p>表1-1 项目与环评批复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环评批复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th> <th style="width: 40%;">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入园企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园区行业准入条件和环保准入条件，所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经过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并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td> <td>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园区规划，项目尚未建设，待环评批复后开工建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入园企业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td> <td>项目在严格执行污染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达标排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乐陵市循环经济示范园根据《关于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制定本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列入负面清单的项目一律禁止入本园区，通过落实“三线一单”的要求，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影响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td> <td>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环评批复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入园企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园区行业准入条件和环保准入条件，所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经过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并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园区规划，项目尚未建设，待环评批复后开工建设	符合	入园企业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	项目在严格执行污染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乐陵市循环经济示范园根据《关于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制定本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列入负面清单的项目一律禁止入本园区，通过落实“三线一单”的要求，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影响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符合
	环评批复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入园企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园区行业准入条件和环保准入条件，所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经过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并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园区规划，项目尚未建设，待环评批复后开工建设	符合												
	入园企业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	项目在严格执行污染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乐陵市循环经济示范园根据《关于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制定本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列入负面清单的项目一律禁止入本园区，通过落实“三线一单”的要求，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影响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符合												
<p>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的环境管理要求。</p>															
<p>3、准入条件符合性</p> <p>根据《山东乐陵市循环经济示范园环境影响报告书》、《乐陵市循环经济示范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乐陵市循环经济示范园项目准入条件见表 1-2：</p>															

表 1-2 乐陵市循环经济示范园项目准入条件一览表

项目准入	行业小类
准入条件	入园企业应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9 号令中鼓励类产业和允许类产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布的《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清洁生产技术要求的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至少为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用水应符合《节水型城市目标导则》和《节水型企业（单位）目标导则》要求；
	符合“循环经济”理念，有助于形成园区内部循环经济产业链；
	无固体废物产生或固体废物产生量少且固废综合利用率较高，有助于各类废物资源化；
	以拟建园区内各企业的产品或中间产品为主要原料有利于园区延伸产业链的项目；
	为园区内各企业配套服务的能源利用率高、投入少、产出高的项目。
禁入条件	原料、产品或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污染物种类多、数量大或毒性大、难以在环境中降解；
	可能造成生态系统结构重大变化、重要生态功能改变、或生物多样性明显减少；
	与主导产业链关联性不强的重化工企业；
	生产工艺、生产能力落后；
	能耗、水耗大且污染较为严重；
	考虑园区大气、水环境容量有限且地下水条件，建设范围内还应禁止引进下列各行业的建设项目：①工业固废或危险废物产生量大，且不能有效综合利用或进行安全处理的项目；②万元工业产值耗水量大，且无法通过园区内总量平衡解决的项目；
	园区内不符合产业规划的企业，原则上不允许新增产能、项目扩建、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优先发展行业	石油化工：液化气、碳五和苯的深加工，生产双酚 A、丁基橡胶、苯酚丙酮等化工中下游产品；
	精细化工：与石油化工有产业链关系的项目；发展新能源装备所需的精细化学品；
	化工新材料：发展新能源装备所需的化工新材料；
	再生资源产业：废旧钢铁、废旧塑料、化纤颗粒、化纤服装、废弃电器电子资源化处理等重点项目；
	生物制造：纤维及蛋白、表面活性剂、PTT、PBS、生物农药生产；以主导产业链产品为原料或产品提供给主导产业链的项目以及有利于延长园区产业链的项目。

项目为年产 80 万方预拌砂浆技改项目，不在园区禁入条件范围内，符合园区准入条件。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项目为年产 80 万方预拌砂浆技改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307-371481-89-01-124325。

2、与《关于印发德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德政字[2021]19 号)和《关于印发《德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的通知》(德环委办字[2024]7 号)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与一般生态空间管控

①生态保护红线

《关于印发德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德政字[2021]19 号)和《关于印发《德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的通知》(德环委办字[2024]7 号)，乐陵市生态红线区见表 1-3。

表 1-3 乐陵市生态红线区域信息一览表

编号	包含要素	面积 km ²
YS3714811110032	两河三堤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周边区域	0.19
YS3714811110033	德州马颊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试点)	2.76
YS3714811110034	丁坞水库	1.25
YS3714811110035	马颊河	1.88
YS3714811110036	山东跃马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试点)	1.59
YS3714811110037	杨安镇水库	1.20
YS3714811110038	跃丰河	0.52

项目中心纬度为东经 117.259°，北纬 37.665°，不在乐陵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区定界内。

②一般生态空间

在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按照“应划则划”的原则划定生态空间，乐陵市一般生态空间总面积 39.22km²，包括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以及拟划定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公园绿地、公益林，除此之外还包括评价确定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极重要区、重要区及生态环境极敏感区、敏感区。乐陵市一般生态空间具体见表1-4。

表 1-4 乐陵市一般生态空间一览表

编号	名称	类别
YS3714811130070	乐陵金丝小枣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YS3714811130071	乐陵跃马河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
YS3714811130072	元宝湖公园	公园绿地
YS3714811130073	乐陵市重要林地	重要林地
YS3714811130074	乐陵市重要水体	重要水体

项目未涉及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因此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表 1-5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区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大气环境	乐陵市铁营镇	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重点控制区标准。该区域为大气环境存量污染源重点治理和新增污染源严格管控区域，根据区域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控制工业园及产业聚集区发展规模，严格控制“两高”项目建设(按照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确定),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原则上实施二倍量替代”(按鲁环发[2019]132号要求执行),持续降低园区内污染物排放总量。新上天然气锅炉配套低氮燃烧设施。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和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	项目位于乐陵市铁营镇，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本项目为砂浆、混凝土制造，主要能源为电，消耗量小，项目不新建锅炉，不属于高耗能产业，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实施污染物总量指标二倍量替代；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水环境	铁营镇控制单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涉及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从严审批，禁止新建、改扩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产能，禁止建设加剧环境质量超标的建设项目。对造纸、焦化、氮肥、印染、农副产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国家鼓励发展的除外)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产品、原料、工艺等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所述重点行业范围。项目能够满足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利用原有车间进

土壤环境	建设用地一般管控单元	<p>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严格执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建立一企一档，标注地块内的风险源，标明企业的特征污染物。</p>	<p>行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企业承诺建立一企一档，标注地块内的风险源，标明企业的特征污染物，满足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的要求。</p>
<p>3、能源利用上线及重点管控区</p> <p>(1) 能源资源利用上线</p> <p>重点管控分区：结合各控制单元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分析提出能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考虑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在人口密集、污染排放强度高的区域优先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作为重点管控区，面积约为460.63km²，其余作为一般管控区。</p> <p>管控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乐陵市“禁燃区”，管控要求为“禁燃区”范围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现有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除用于城市集中供热外，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逐步取缔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供热锅炉、工业蒸汽锅炉及各种洗浴锅炉，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p> <p>项目情况：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位于园区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由园区供热管网提供，不新建供热锅炉，项目烘干采用天然气。</p> <p>(2) 水资源利用上线及重点管控区</p> <p>水资源利用上线：坚持“四水四定”原则，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用水，统筹全市地表水等各类水资源，优先保证生活用水，合理安排农业用水和工业用水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水资源双控制度，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加强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管理，制定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明确控制目标。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和高耗水工业项目建设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节水审查，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审查把关；积极开展再生水利用，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p>德州市全市属于深层承压水禁采区，武城县、夏津县、乐陵市、宁津县部分地区同时属于浅层地下水限采区。</p>			

管控要求：德州全市属于地下水超采区，根据《山东省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要求，除居民生活用水与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确需取用地下水的，要在现有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内调剂解决，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开采量。取用地下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用地下水。

项目情况：项目不开采地下水，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且项目新鲜水用量较少，满足管控要求。

(3)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利用效率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和基础设施发展用地，不会影响全市土地资源利用目标。德州市土地资源具体要求按照发布后的《德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应要求执行。

(4) 岸线资源管控

重点管控岸线的管理范围包括：有堤防段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堤脚外侧 10m 的护堤地，无堤防段河岸线外 10m。保护范围为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200m 区域，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项目不会对岸线资源产生影响，符合岸线资源管控的要求。

4、综合管控单元划分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综合管控单元划分

根据《关于印发德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德政字[2021]19号)和《关于印发《德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的通知》(德环委办字[2024]7号)相关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ZH37148120004 乐陵市循环经济示范园（化工园区），为重点管控单元。

(2)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基于生态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等分区管控方案，结合山东省规划目标以及德州市规划要求，对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分类制定准入要求，制定德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则）

及德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单元）。

项目与德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则）符合性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与《德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p>1、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的生产项目。</p> <p>2、禁止新建光气生产项目（不含延长产业链项目）。</p> <p>3、禁止新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不含压延加工）。</p> <p>4、禁止新建再生铅项目。</p> <p>5、禁止新建石棉制品项目。</p> <p>6、禁止开采深层地下水的取水项目（饮用水按照相关要求执行）。</p> <p>7、禁止新建石灰窑、粘土砖瓦窑项目。</p> <p>8、禁止钢铁、平板玻璃、水泥（含熟料生产和粉磨站，资源综合利用除外）、铸造、生活垃圾填埋（含新建、改建、扩建）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处置产生的飞灰填埋场除外，但应符合相应规划）。</p> <p>9、禁止新建、改建（新增设备和产能）及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的生产项目。</p> <p>10、禁止新（扩）建集中处置焚烧设施（年危险废物产生量大于 5000 吨的企业自建配套焚烧设施除外）和填埋场项目；对于其他已建及在建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接近饱和或过剩的危险废物类别，禁止新（扩）建该类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项目。</p> <p>11、禁止新（扩）建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p>	<p>项目为年产 80 万方预拌砂浆技改项目，不属于所列项目清单内。</p>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p>敏感区域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1、集中式供水的饮用水地表水源地、地下水源地及为地表水源地输水的引黄、引江河道范围内进行开发建设，执行《德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其中，饮用水地表水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2、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进行开发建设，执行《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山东省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区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规定。</p> <p>3、漳卫新河、马颊河、德惠新河、徒骇河干流禁止新设入河排污口，严格控制改设、扩建入河排污口，潘庄引黄干渠、李家岸引黄干渠、引徒总干、七一河、六五河等引黄、引江河道以及其他具有引黄、引江功能的河道均禁止设置排污口，其他河流限制新设入河排污口，必须设置的须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加强对主要河流及岸线的管理和保护，河道两侧管理和保护区范围内进行开发建设，执行《德州市河道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其中，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p>	<p>项目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敏感与脆弱区等环境敏感区内项目不属于所列重点行业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建设，项目不新建锅炉，位于认定的化工园区范围内，项目不</p>	符合

	<p>须经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须征求主管部门意见。</p> <p>4、加强对黄河的保护，沿黄区域开发建设须满足相应管理和保护要求。</p> <p>5、加强对大运河的保护（包括卫运河、南运河）。在大运河核心监控区进行建设，必须符合《山东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大运河遗产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开发建设，执行《大运河山东省德州段遗产保护规划》、《关于进一步加强大运河（德州段）遗产保护管理和开发利用的通知》中相关规定，实行建设项目遗产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项目申报审批制度。未经文物部门批准实施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除依法批准的防洪、航道疏浚、水工设施维护、输水河道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工程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大运河遗产保护规划范围内进行破坏大运河遗产本体的工程建设。</p> <p>6、国家级森林公园规划范围内进行开发建设，执行《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总体规划要求进行，同时须经森林公园主管部门批准同意。省级及以下森林公园执行《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山东省森林资源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已编制总体规划的应按照总体规划要求进行建设，其他有具体管理要求的可在要求范围内进行，并经主管部门或管理部门批准同意。未列入生态红线但具有保护意义的大型集中林地、森林公园等区域应加强管理和保护，禁止工业项目建设。</p> <p>7、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等湿地保护范围内或规划范围内进行开发建设，执行《德州市湿地保护条例》，须符合总体规划要求或管理要求，其中湿地自然保护区的建设活动应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管理要求，实行分区管理的湿地公园其建设活动应符合分区管理要求，各种建设活动须经主管部门批准同意。</p> <p>8、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发建设，执行《山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中相关规定，禁止进行条例明确禁止的行为，进行条例禁止范围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同意，重大建设工程，在报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前，应报相应级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准。</p> <p>9、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在保护范围内和建设控制地带禁止进行开发建设，执行《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德州市文物保护条例》中相关规定，开发建设工程应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10、严格遵守《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煤炭、聚氯乙烯、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危险</p>	<p>属于重点耗能项目。</p>	
--	---	------------------	--

	<p>废物处置、加油站等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p> <p>11、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内进行开发建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相关规定。</p> <p>12、沙化土地范围内进行开发建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全国防沙治沙规划》中相关规定。</p> <p>13、各县、市、区划定的限养区内禁止扩大养殖规模，禁养区范围内禁止新、改、扩建各类畜禽养殖项目；德州市划定的水产禁养区内禁止进行人工水产养殖，限养区禁止一切设施性、投饵性、施肥性渔业养殖生产。</p> <p>14、落实并执行《德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及各县、市、区城市总体规划中区域管控要求，特别是生态和产业布局要求。</p> <p>15、在限制要求中，确需实施的公共交通、医疗卫生、民生保障及基础设施等建设活动须经主管部门批复同意。</p> <p>工业项目限制开发建设的要求：</p> <p>1、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新增污染物原则上实行区域污染物排放 2 倍量替代（按鲁环发[2019]132 号要求执行），确保增产减污。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和省‘双招双引’十强产业中的重点项目，按照‘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要求进行管理。</p> <p>2、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审批时，应当征求相应主管部门的意见；限制高耗水、高污染排放、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建设项目，对制浆造纸、焦化、氮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严格控制新建危险化学品项目，严格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项目，严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三同时’审查许可关，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和产业发展规划的新建项目一律不予批准。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安全生产得不到有效保障的危险品生产项目，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控制化工项目建设，新建化工项目执行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要求及《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德州市化工园区管理办法》《山东省专业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等实施的化工项目须满足园区审查的规划环评要求。禁止新建固定投资额低于 3 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化工项目（危险化学品详见《危险化学品目录》），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p>		
--	--	--	--

	<p>类以及搬迁入园项目除外。</p> <p>4、淘汰落后动能，落实能耗双控，严控‘两高’项目建设，新建‘两高’项目须满足‘五个减量替代’要求，确保煤炭消费只减不增、‘两高’行业能耗只减不增。有效提高‘两高’行业信息化精准化监管水平。</p> <p>5、严格落实水资源双控制度，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和高耗水项目建设，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水审查，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审查把关。</p> <p>6、碳素、印染、铅蓄电池、皮革鞣制、电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集中处理等行业及其他涉及重金属的新上项目原则上应进入国务院和省级政府批准设立的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开发区。其他新建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只能在国务院和省级政府批准设立的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开发区（包括其相邻管理区域）建设，一般不得在乡镇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建设，具体包括：制浆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化纤（除单纯纺丝外）；人造革、发泡胶等塑料制品制造；羊绒及羊毛清洗；大豆蛋白；玉米淀粉、味精、柠檬酸、赖氨酸制造；有提炼工艺的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太阳能电池片；含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专业实验室（DA003、DA00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含医药、化工类专业中试内容的研发基地；防水建筑材料制造等。</p> <p>7、新（改、扩）建耗煤项目执行《山东省耗煤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须取得投资主管部门核定同意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其中，新上燃煤发电项目须取得市级及以上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全市区域内禁止燃烧煤矸石等高硫燃料；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建设燃烧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锅炉（集中供热除外）；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集中供热、供汽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煤锅炉；全市禁止新上 35t/h 以下燃煤锅炉。</p> <p>8、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即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及其他工业行业 VOCs 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的新建项目应进入园区。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p> <p>9、新、改、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铜冶炼、金冶炼、铅锌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皮革鞣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电镀）、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聚氯乙烯）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不包括电子及新材料工业项目以及不列入重金属总量管理的生活垃圾及危废焚烧项目），实施重金属排放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落实减排措施和工程削减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经监测并可核实的，可作为涉重金属行业新、改、扩建企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	---	--	--

	<p>总量的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禁止在土壤重金属质量超标区域、群众反映强烈的重金属污染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有关重金属减排任务考核不合格区域建设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10、禁止企业独自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工业园区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p> <p>11、控制碳排放总量，严格控制‘两高’项目建设，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应满足《山东省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碳排放减量替代办法（试行）》要求。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深入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深化工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建设，推进低碳交通运输体系构建。</p> <p>12、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乡镇及街道应设立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现有工业企业应逐步向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搬迁。</p>		
<p>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p>	<p>1、统筹全市地表水等各类水资源，优先保证生活用水，合理安排农业用水和工业用水，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加强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管理。积极开展再生水利用，提高再生水利用率。严格落实水资源双控制度，健全市具行政区域规划期及年度用水总量、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县级以上行政区制定年度用水控制目标，规模以上用水户实行计划用水。</p> <p>2、根据水资源承载能力合理规划区域发展和产业布局。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和高耗水工业项目建设，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节水审查，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审查把关。</p> <p>3、创新水权交易措施，用好财税杠杆，实施水价综合改革，倒逼提升节水效果。</p> <p>4、到 2025 年，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0% 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381 左右。到 2035 年，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1% 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411 左右。</p> <p>加强水资源利用管控，对于城镇建设和生活用水；</p> <p>1、深入推进城市建成区雨污分流，建设雨水收集、调蓄、利用设施；</p> <p>2、在具备条件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建设水质深度净化工程，完善再生水利用的基础设施和政策措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城市建成区景观绿化、市政清洁等原则上应使用再生水；</p> <p>3、引导和推动合同节水管理，实行节水奖励补贴制度。</p> <p>4、以学校、医院、景区、体育馆等为重点，开展节水改造，普及节水器具；</p> <p>5、加强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监督管理，健全管网检漏机制，推进老旧破损管网更新改造。</p>	<p>项目新鲜用水量较小，由园区管网提供。</p>	<p>不属于</p>

	<p>对于农业用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坚持因水施种，降低农业水耗； 2、积极推广水肥一体化和测墒灌溉； 3、推行农业灌溉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4、大中型养殖场推行节水改造，普及节水型养殖方式。 <p>对于工业用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控工业项目新鲜水使用量，新建主要耗水工业项目应优先使用再生水； 2、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再生水利用、高耗水工艺替代等先进节水工艺，在主要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推进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 3、加强水资源管控，区域黄河干流水资源超载地区销号前原则暂停新增以黄河水为水源的取水许可。 		
地下水开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行总量与水位双调控制度，区域内取用地下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超采区内。除居民生活用水与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在超采区内确需取用地下水的，要在现有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内调剂解决，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开采量。 2、对区域内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用地下水。 3、深层地下水:深层承压水超采区全部划为禁采区，现状深层承压水开采井要结合替代水源建设逐步封停。逐步关停非生活用水和部分有水源替代条件的深层承压水开采井，2025年前全部关停深层承压水开采井(饮用水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浅层地下水:浅层地下水超采区全部划定为限采区，超采区内工业公共供水管网内浅层地下水分期全部封填。工业公共供水管网外应逐步关停；农业公共供水管网落盖地区的自备井要分期全部封填，井港区主要通过节水灌溉、地表水源替代等措施压减地下水开采量，农灌机并不要求封填，作为干旱年份的备用水源以确保粮食安全。 	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不属于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限制高耗能项目特别是高耗能工业项目建设，严格控制新增煤耗项目，新（改、扩）建耗煤项目须取得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2、按照能源消费强度和消费总量“双控”机制要求，制定实施全市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方案，完成省定减压任务。 3、各类工业园区与工业集中区应实施热电联产或集中供热改造，全面取消分散的自备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覆盖不到的其他地区，应使用清洁能源。 4、逐步提高城镇建成区集中供暖率，减少散煤消耗量。 	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	不属于
禁燃区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公布本行政区域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2、各县市区调整划定的禁燃区应明确管理要求，禁燃 	项目无燃料使用，不属于高污染燃	不属于

		区内禁止生产和销售高污染燃料。 3、各县市区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土地资源	料项目。	
土地资源		1、制定建设项目特别是工业项目土地建设投资强度等限制要求，提高土地利用率。推广共享工厂、共享车间。 2、推进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建设，乡镇及街道新等新建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现有工业企业应逐步向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搬迁，以提高建设用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位于认定的乐陵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内。	不属于
<p>项目与德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乐陵市循环经济示范园（化工园区）单元）符合性见表 1-7。</p> <p>表 1-7 项目与德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乐陵市循环经济示范园（化工园区）单元）符合性一览表</p>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乐陵市循环经济示范园，编号 ZH3714812004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全市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2.工业项目建设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中产业准入要求。 3.限制非化工项目建设（园区配套设施除外），禁止建设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生产企业。 4.项目建设充分考虑园区内上下游产业链，突出产业协同优势。 5.控制高耗水工业项目建设。	1、项目不在全市空间布局约束范围内。 2、项目为年产 80 万方预拌砂浆技改项目，项目的建设不在园区规划环评中产业禁止进入要求。 3、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生产企业。 4、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工业项目的建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重点控制区标准。 2.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收集与治理，建设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和 VOCs 处理设施。重点排放源 VOCs 处理效率达到 80%	1、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 2、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	符合

		<p>以上。园区边界大气污染物对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一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最低浓度限值。</p> <p>3. 园区污水处理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不得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不得高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p> <p>4.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p>	<p>部门定期清运。</p> <p>3、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由厂内危废间暂存后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推进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和环境管理信息化智能平台建设，实现对园区内企业、重点场所、重大污染源、重大危险源和基础设施实行风险监控预警。</p> <p>2. 合理规划上下游产业，降低危险化学品的储存量和运输量，实现化工园区内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充分利用，降低化工园区的事故风险。</p> <p>3. 园区应根据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制定实施方案。园区内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应建立有毒有害污染物管理制度和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按照监测规范对其用地土壤、地下水环境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监测。</p> <p>4. 园区应按规定建设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危废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要落实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证、应急预案备案等制度，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出入库、转移、利用处置等台账。</p> <p>5. 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对园区环境风险源实施特征污染物网格化在线监测，实现对园区及周边环境风险的实时监控、风险预警和应急响应，有效防范化解环境风险。</p> <p>6. 对从业和管理人员进行环境和安全专业教育，提高环境防控和安全意识以及技术素养，形成与园区环境和安全风险相匹配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p> <p>7. 加强地下水污染监测与防控，规范设置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按照规定开展正常监测。</p>	<p>1、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p> <p>2. 企业将对从业和管理人员进行环境和安全专业教育，提高环境防控和安全意识以及技术素养，形成与园区环境和安全风险相匹配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p>	符合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 现有高耗水行业水资源消耗强度和污染物排放水平应要达到国内同行先进水平，落后工艺限期进行升级改造。</p>	<p>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较少，不属于高耗水行业。</p>	符合

		<p>2.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p> <p>3.提高节水型企业比例，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降低万元工业增加值新鲜水消耗量。</p> <p>4.开展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p> <p>5.现有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除用于城市集中供热和园区集中供热外，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p>	
--	--	---	--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德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乐陵市循环经济示范园（化工园区）单元）要求。

5、《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表 1-8 《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表

分类	文件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	本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重点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为允许类。
	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到 2025 年，传输通道城市和胶济铁路沿线地区的钢铁产能应退尽退，沿海地区钢铁产能占比提升到70%以上；提高地炼行业的区域集中度和规模集约化程度，在布局新的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基础上，将 500 万吨及以下未实现炼化一体化的地炼企业炼油产能分批分步进行整合转移；全省焦化企业户数压减到 20 家以内，单厂区焦化产能 100 万吨/年以下的全部退出；除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外，2500 吨/日以下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全部整合退出。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行“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行业。
	严格项目准入，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污染物排放减量“五个减量”替代。有序推进“两高”项目清理工作，确保“三个坚决”落实到位，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煤制油气项目，一律不得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二、压减煤炭消费量	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10%，控制在 3.5 亿吨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3%左右。制定碳达峰方案，推动钢铁、建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

	<p>材、有色、电力等重点行业率先达峰。加快能源低碳转型，实施可再生能源倍增行动，到 2025 年，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达到9000 万千瓦左右。持续推进“外电入鲁”，到 2025 年，省外来电规模达到 1700 亿千瓦时左右。大力推进集中供热和余热利用，淘汰集中供热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 2025 年，工业余热利用量新增 1.65 亿平方米。基本完成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 30 公里供热半径范围内低效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关停整合。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p> <p>新、改、扩建熔化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原则上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重油。按照“先立后破”的原则，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因地制宜推行气代煤、电代煤、热代煤、集中生物质等清洁采暖方式，力争 2023 年采暖季前实现平原地区清洁取暖全覆盖。</p>	
五、强化工业源 NOx 深度治理	<p>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3 年年底前，完成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取消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无法取消的，应安装有效监控装置纳入监管。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维修，减少污染物排放。</p>	本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行业。

6、与《德州市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22 年 11 月 19 日）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德州市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22 年 11 月 19 日）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表

分类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二十五条	<p>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建筑施工扬尘的监督管理，监督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减少污染。</p> <p>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在施工工地采取封闭、围挡、覆盖、喷淋、道路硬化、车辆冲洗与防尘、择时施工、恢复植被等防尘抑尘措施。</p>	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施工期、物料运输和堆存等。	符合
第二十六条	<p>相关责任单位应当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和冲刷清洗作业方式，按照作业规范要求，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p> <p>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泄露物料。</p>	项目环评对施工期、运营期扬尘均制定评估和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按照本条规定执行。	符合

第十五条	<p>施工单位施工，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设置车辆自动清洗设施，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防尘措施。</p>	<p>项目施工期建设严格按照本条例规定执行。</p>	<p>符合</p>
第二十条	<p>裸露地面的扬尘防治，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1.裸露地面属于待开发的储备土地的，由储备土地的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透水铺装； 2.裸露地面位于城市公园绿地、风景林地及道路绿化带内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及属地政府按照职责进行绿化或者透水铺装； 3.裸露地面位于市政道路、公路、河道沿线的，由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按照职责进行绿化或者透水铺装。</p>	<p>项目物料堆放均位于密闭车间内，散装石灰装载使用密闭方式。</p>	<p>符合</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公司及现有工程概况

乐陵市乐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乐陵市循环经济示范园内，247省道西侧，是一家生产预拌砂浆的企业，具体位置见附图地理位置图。企业现有环评手续包括《乐陵市乐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预拌砂浆项目》、《乐陵市乐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预拌砂浆生产线项目》、《乐陵市乐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废旧轮胎综合利用项目》、《沥青混合料及水稳料建设项目》，现有工程项目环评及验收执行情况见表 2-1。

表 2-1 公司现有工程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	审批文号及时间	验收情况
乐陵市乐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预拌砂浆项目	乐陵市环境保护局	乐环报告表[2017]36 号	2018 年 7 月完成自主验收，固废验收文号为乐环验[2019]48 号（验收为一期验收，规模为年产 60 万吨预拌砂浆）
乐陵市乐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预拌砂浆生产线项目	乐陵市行政审批服务审批局	乐审批建发[2022]48 号	2022 年 10 月完成自主验收
乐陵市乐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废旧轮胎综合利用项目	乐陵市行政审批服务审批局	乐审批建发[2023]40 号	正在建设
沥青混合料及水稳料建设项目	乐陵市行政审批服务审批局	乐审批建发[2023]40 号	正在建设

建设内容

2、项目概况

由于市场原因，企业拟投资 200 万元，对现有年产 80 万吨预拌砂浆生产线项目（乐审批建发[2022]48 号）进行技术改造与提升，现有 80 万吨预拌砂浆生产线项目共包括 1 条干拌砂浆生产线，2 条湿拌砂浆生产线，本次技改利用现有湿拌砂浆生产线生产设备，调整生产工艺和原辅料，进行技术改造，项目技术改造完成后，可以年产 60 万方预拌商品混凝土和 20 万方预拌砂浆（其中干拌砂浆 10 万方、湿拌砂浆 10 万方）。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

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

3、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2。

表 2-2 技改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利用现有生产设备，不新增设备，新增矿粉、石子、外加剂等原料，主要生产工艺为混合搅拌。	利用现有生产设备进行改造。
	湿拌砂浆生产线	生产设备及工艺不变，产能由 40 万 t/a 降为 10 万 m ³ /a。	现有生产线。
	干拌砂浆生产线	生产设备及工艺不变，产能由 40 万 t/a 降为 10 万 m ³ /a。	现有生产线。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依托现有 8 个砂仓（2 个 250m ³ 、6 个 63m ³ 、2 个 40m ³ 、2 个 22m ³ ）、14 个料仓（4 个 51m ³ 、6 个 63m ³ 、3 个 40m ³ 、1 个 22m ³ ）。	利用现有储仓。
公用工程	供水	年用水量为 123180m ³ /a。	由乐陵市循环经济示范园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年用电量为 360 万 kWh。	由乐陵市循环经济示范园供电管网提供。
辅助工程	办公楼	——	依托现有办公楼。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p>有组织废气：</p> <p>①鄂破、锤破、筛分、制砂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风机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②烘干、干拌混合、包装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其中烘干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处理后与其他废气一起经管道收集后通过风机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41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p> <p>③砂仓、料仓储存、装卸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风机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41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p> <p>无组织废气：</p> <p>生产、装卸过程入料、出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在入料、出料口均设</p>	依托现有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气筒。

		有水喷淋装置洒水抑尘，可有效减少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	
	废水治理	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依托现有化粪池和循环水池。
	噪声治理	主要噪声源包括制砂机、颚式破碎机、洗砂机、提升机、单端锤式破碎机、滚筒筛等产生及机械噪声以及风机产生的动力噪声，采取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建筑隔音等降噪措施。	利用现有设备，无新增噪声源。
	固废治理	项目固废包括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压滤机产生污泥、沉淀池产生沉渣，均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

4、项目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技改后项目包括 2 类产品，分别为新增产品预拌商品混凝土和原有产品预拌砂浆，其中新增产品预拌商品混凝土原辅材料的年用量见表 2-3。

表 2-3 技改项目预拌商品混凝土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预拌商品混凝土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形式
	1	石子	t/a	560000	200	散装
	2	石料	t/a	200000	200	散装
	3	水泥	t/a	140000	200	散装
	4	超细矿粉	t/a	42000	300	散装
	5	砂子	t/a	220000	200	散装
	6	粉煤灰	t/a	20000	200	散装
	7	外加剂	t/a	5000	200	散装
	8	水	t/a	102000	—	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技改后原有产品预拌砂浆由 80 万吨降为 20 万方（折算重量为 36 万吨），技改前后预拌砂浆的原辅材料的年用量变化情况见表 2-4。

表 2-4 技改项目预拌砂浆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变化一览表

预拌砂浆	序号	原料名称	技改前使用量 (t/a)	技改后使用量 (t/a)	变化量 (t/a)	包装形式
	1	水泥	75000	33750	-41250	散装
	2	砂子	424000	190800	-233200	散装
	3	粉煤灰	112000	50400	-61600	散装
	4	超细矿粉	20000	9000	-11000	散装

5	HPMC	120	54	-66	散装
6	超塑化剂	240	108	-132	散装
7	MC	40	18	-22	散装
8	石灰石	100000	45000	-55000	散装
9	天然气	20 万 m ³	9 万 m ³	-11 万 m ³	管道
10	水	69000	31050	-37950	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技改前后项目原辅料用量及变化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5 技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合计	技改前 年用量	变化量
		预拌商品 混凝土	预拌砂浆			
1	水泥	140000	33750	173750	75000	+98750
2	石子	560000	0	560000	0	+560000
3	石料	200000	0	200000	0	+200000
4	外添加剂	5000	0	5000	0	+5000
5	砂子	220000	190800	410800	424000	-13200
6	粉煤灰	20000	50400	70400	112000	-41600
7	超细矿粉	42000	9000	51000	20000	+31000
8	HPMC	0	54	54	120	-66
9	超塑化剂	0	108	108	240	-132
10	MC	0	18	18	40	-22
11	石灰石	0	45000	45000	100000	-55000
12	天然气	0	9 万 m ³	9 万 m ³	20 万 m ³	-11 万 m ³
13	水	102000	31050	133050	69000	+64050

5、设备情况

技改项目不新增设备，利用现有生产设备进行改造，技改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6。

表 2-6 技改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备注
湿拌砂浆、干拌砂浆、预拌商品混凝土共用设备	鄂式破碎机	2 台	现有设备
	制砂机	3 台	现有设备
	震动筛	3 台	现有设备
	滚筒筛	2 台	现有设备
	单段锤式破碎机	2 台	现有设备
	锥式制砂机	1 台	现有设备
	提升机	3 台	现有设备
	料仓	14 个	现有设备
	砂秤	4 台	现有设备
	砂仓	9 个	现有设备

	粉料秤	8 台	现有设备
	控制系统	4 套	现有设备
湿拌砂浆、预拌商品混凝土共用设备	搅拌机	4 台	现有设备
	震动砂水分离筛	2 台	现有设备
	储水罐	2 台	现有设备
	压滤机	2 台	现有设备
	洗砂机	2 台	现有设备
湿拌砂浆单独设备	搅拌机	2 台	现有设备
预拌商品混凝土单独设备	搅拌机	2 台	现有设备
干拌砂浆单独设备	受料斗	8 台	现有设备
	烘干机	1 台	现有设备
	双轴桨叶混合机	2 台	现有设备
	包装机	4 台	现有设备

6、产品方案

项目改造后，预拌砂浆由原来的 80 万吨/a（折算为 144 万 m³/a）减少至 20 万 m³/a，新增产品预拌商品混凝土 60 万 m³/a，项目技改前后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7 项目技改前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改前设计产量	技改后设计产量	变化量
1	预拌砂浆	湿拌砂浆	72 万 m ³ /a	10 万 m ³ /a	-62 万 m ³ /a
		干拌砂浆	72 万 m ³ /a	10 万 m ³ /a	-62 万 m ³ /a
2	预拌商品混凝土		0	60 万 m ³ /a	+60 万 m ³ /a

7、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依托现有员工，每天工作 8 小时，年生产天数 300 天。

8、公辅工程

(1) 给水

技改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新增生活用水，用水主要是生产用水，由园区供水系统提供，新鲜水用量 6255m³/a，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生产用水：

①混合搅拌用水：预拌商品混凝土和湿拌砂浆在生产过程中，石子、矿粉、

水泥等原料混合搅拌需要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项目预拌商品混凝土用水量为 $170\text{kg}/\text{m}^3$ ，湿拌砂浆用水量为 $180\text{kg}/\text{m}^3$ ，预拌商品混凝土产能为 60 万方，湿拌砂浆产能为 10 万方，则混合搅拌用水量为 $12\text{万 m}^3/\text{a}$ 。

②车辆冲洗用水：根据项目建设需求，需要对项目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厂区的车辆进行冲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车辆清洗用水为 $1.5\text{m}^3/\text{d}$ ，则项目车辆冲洗用水年用水量为 $450\text{m}^3/\text{a}$ 。

③搅拌机冲洗用水：湿拌砂浆的搅拌机每次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防止搅拌机暂停生产后残留的砂浆凝固，搅拌机每两天冲洗一次，每次每台冲洗水 2.0m^3 计，搅拌机冲洗用水量为 $1200\text{m}^3/\text{a}$ 。

④抑尘、地面冲洗用水：在日常生产中，为控制料仓内扬尘，企业在原料仓内喷淋洒水，喷洒频率为每天一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原料仓每日喷淋用水量为 $2\text{m}^3/\text{d}$ ，年用水量为 $600\text{m}^3/\text{a}$ ，搅拌工作区需要对地面进行冲洗，用水量为 $630\text{m}^3/\text{a}$ 。

⑤水洗机补充用水：砂子水洗过程需要用水，年用水量为 $300\text{m}^3/\text{a}$ ，该部分用水通过水泵进入储罐沉淀，再通过水泵进入压滤机把水滤出后循环使用。

综上，本项目用水量为 $123180\text{m}^3/\text{a}$ 。

(2) 排水

技改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车辆冲洗废水，经现有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混合搅拌工序。

项目水平衡具体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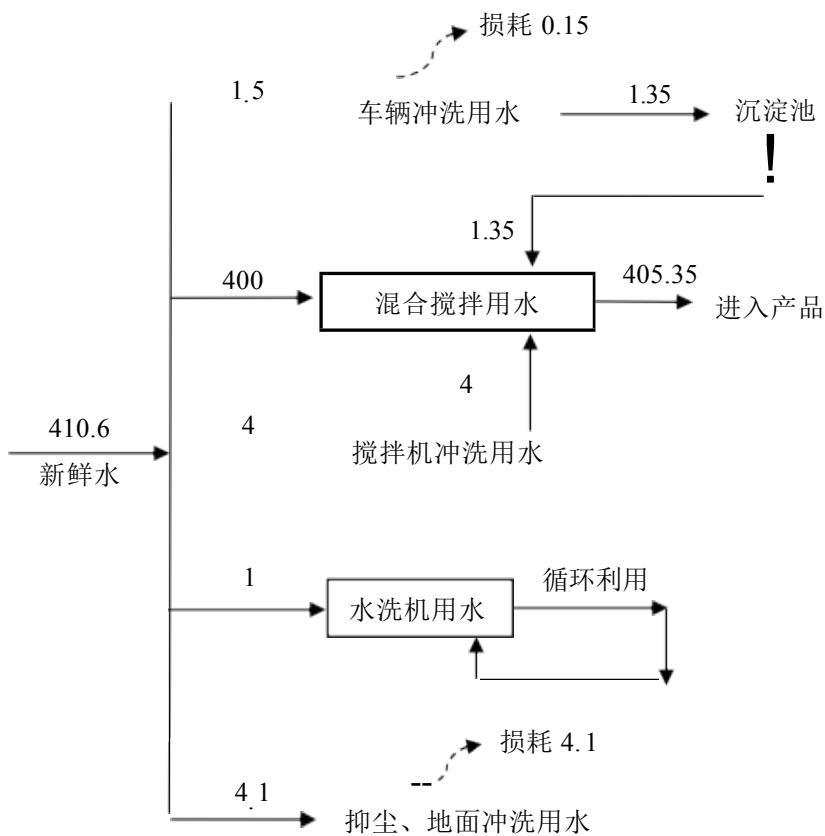


图 2-1 技改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 供电

项目依托现有供电管网，由园区市政供电网提供，用电量为 360 万 kWh/a。

(4) 供热

技改项目干拌砂浆烘干使用天然气加热，供暖使用空调供暖。

(5) 供气

天然气由天然气运输管道提供。

10、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乐陵市循环经济示范园内现有厂区内，总占地面积 20000m²，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及设备。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
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826202024023011010>